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JWIL（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於交易前，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62.5%權益及由JWIL擁有37.5%權益。

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約504,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將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則第14.44條，控股股東將發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有關交易之重大交易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JWIL（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JWIL；及
3. 合營公司。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WI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訂約方之資金承擔

於合營協議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合營公司股份）。合營公司乃為進行交易而新近成立，且先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JWIL各自將按以下方式認購新合營公司股份及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認購金額	各訂約方持有之因此產生之 累計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或之前	本公司	624股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125,000,000元	625股合營公司股份 ^(附註)	(62.5%)
	JWIL	375股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75,000,000元	375股合營公司股份	(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或之前	本公司	625股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125,000,000元	1,250股合營公司股份	(62.5%)
	JWIL	375股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75,000,000元	750股合營公司股份	(37.5%)

附註： 包括本公司於合營協議日期所持之一股合營公司股份

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現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504,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之發展計劃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集團架構及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合營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鼎億金融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鼎億金融服務將成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億寶銀繼而為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億金融服務及鼎億寶銀乃為進行交易而新近成立，且先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鼎億金融服務及鼎億寶銀各自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將根據適用持股百分比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鼎億金融服務及鼎億寶銀）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境外購買用於租賃之資產、管理及維持用於租賃及一般營運之資產以及就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業務。

合營公司之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將由JWIL提名。

合營協議載有有關訂約方轉讓股權之標準限制性條文（如優先購買權）。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為其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下列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墊付款項，而該等貸款乃逐步償還予本集團。鉅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日期	借款人	本金 (港元)	償還日期	利率
鉅安有限公司之墊款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楊東軍先生	<u>58,000,000⁽¹⁾</u>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每月2.5%
鉅安有限公司之墊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已償還)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每年12%
本公司之墊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17,000,000 (已償還)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每年1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已償還)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每年12%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13,000,000 (已償還)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每年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每年12%
		<u>56,000,000⁽²⁾</u>		

附註：

- (1)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11.3%。楊東軍先生為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楊東軍先生與合營公司、其股東或其營運並無關係。
- (2)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10.9%。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與合營公司、其股東或其營運並無關係。

上述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商業銀行之現行放貸利率而釐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楊東軍先生及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墊付該等貸款可令本集團產生較於香港之銀行作出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更高之利息收入。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有巨大業務潛力。憑藉本公司之現有融資渠道、客戶資源及風險管理經驗，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一步擴展及拓展融資租賃及租賃營運業務之新市場。

與JWIL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公司認為，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將快速增長。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其權益股東之財務資源可予匯集以為其資本提供資金。此外，JWIL之風險管理專長可降低合營公司之業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將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控股股東將發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有關交易之重大交易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有關JWIL之資料

JWIL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間接擁有，其於財務及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inc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50.3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鼎億金融服務」	指	鼎億金融服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緊隨完成合營協議後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鼎億寶銀」	指	鼎億寶銀（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鼎億金融服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JWIL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逸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其將由本公司擁有62.5%權益及由JWIL擁有37.5%權益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JWIL」	指	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